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
苏人才办〔2017〕21号

关于对2015年“科技副总”进行检查考核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科技局（科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5〕3号）、《关于确定2015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资助对象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5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2015年我省从全国高校院所选派了300名科技人才到相关企业兼任“科技副总”，任期两年，现已期满。经研究，决定对2015年“科技副总”进行检查考核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1、“科技副总”任职期间工作情况。对照《三方合作协议书》和《创新创业计划书》，检查考核“科技副总”工作内容、工作成

效、工作表现、存在问题、有关建议等。

2、“科技副总”资助经费落实情况。对照《关于下达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行〔2015〕68号）和《三方合作协议书》，检查了解“科技副总”任职企业是否收到15万元省拨资助经费，任职企业是否将省拨资助经费其中5万元拨付给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，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是否收到任职企业拨付的5万元经费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1、请“科技副总”本人及任职企业、派出单位联合填写《检查考核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并请“科技副总”本人签名、任职企业盖章、派出单位盖章后，报送“科技副总”任职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请科技局报人才办审核）。

2、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（请科技局报人才办审核）后，于9月15日前，将《检查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统一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（邮寄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产学研处，邮编：210042，收件人：成曦15295509470）。

3、省科技厅、省人才办视情对《检查考核表》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调研、核实、确认后，并将《检查考核表》分送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人事部门。

4、无正当理由且不履行合作协议的人才，无正当理由且未将5万元经费拨付给派出单位的企业，分别记入省科技厅、省人才办失信名单。

5、省科技厅条件处咨询电话：83363139。省人才办咨询电话：
83309766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附件

2015年“科技副总”检查考核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学 位	
派出单位		任职企业	
联系手机		考核时间	2015年—2017年
派出单位邮寄地址：		邮编：	
派出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：		电话：	手机：
任职期间 工作总结	(包括工作内容、工作成效、工作表现、存在问题、有关建议等) (不少于1500字)		

典型案例	(500字左右)		
工作成效统计	内 容	数量	单位
	帮助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（或平台）		个
	完成双方合作项目		项
	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		个
	为企业引进新的合作项目		项
	为企业开展培训或讲座		场
	为企业培训人员		名
	帮助企业申报科技项目		项
	帮助企业申请专利		项
	帮助企业引进人才		名
	帮助企业建立规章制度		个
	帮助企业制定战略规划或完成调研报告		个
	其它（以上统计内容未尽方面）		

省拨 资助经费 落实情况	“科技副总”任职企业是否收到15万元省拨资助经费	
	任职企业是否将省拨资助经费其中5万元拨付给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	
	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是否收到任职企业拨付的5万元经费	
	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	
科技副总 本人签名： 2017年 月 日	任职企业意见（盖章）	派出单位意见（盖章）
任职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任职企业所在地人才办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
任职企业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任职企业所在设区市人才办审核意见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	